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行政法概要】試題及解答

代號：3401
頁次：4-1

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
勞工行政、教育行政、商業行政、法律政風、財經政風

科 目：行政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關於行政法的成文法源，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效力位階最高者為憲法
(B)緊急命令可能變更或取代法律
(C)自治規則位階高於自治條例
(D)行政規則規範的是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
- 中央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發生不適當的情況但未構成違法，應如何處理？
(A)司法機關得予以審查並自為裁量
(B)上級機關得予以實質審查
(C)司法機關得要求行政機關重為裁量
(D)人民得向大法官聲請釋憲
- 依憲法第 170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指之形式意義的「法律」，下列何者不屬之？
(A)地方制度法
(B)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C)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D)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對於違規停放，妨礙交通之機車，以就地加鎖之方式取締，可能係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平等原則
(B)誠信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比例原則
- 下列何者非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A)猥褻之言語或舉動
(B)情況急迫
(C)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D)重大財產損失
- 下列有關行政裁量與比例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A)比例原則即為一範圍廣泛之裁量權
(B)比例原則是執法者「法益衡量」應遵循之「義務」
(C)行政裁量之行使，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
(D)行政裁量違反比例原則，屬裁量濫用
- 法律若以抽象概念表示時，應符合明確性原則。下列何者不是明確性原則之內涵？
(A)意義非難以理解
(B)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
(C)抽象概念應符合授權之標準
(D)受規範者所得預見
- 下列何者屬於公權力行政？
(A)行政機關提供氣象、H1N1 等資訊給民眾
(B)政府對民眾提供住宅貸款
(C)臺灣中油公司對民眾之售油營利行為
(D)行政機關採購公務所需用品
- 下列何者為行政機關的公權力行為？
(A)行政機關將清潔工作委託清潔公司處理
(B)行政機關與旅行社簽約辦理員工旅遊
(C)行政機關委託民間業者辦理商品檢驗業務
(D)行政機關向人民租賃辦公廳舍
- 公營事業機構係從事私經濟活動為目的之組織，故原則上應受私法之規範。以下何者不是廣義之公營事業機構？
(A)中華郵政公司
(B)中央銀行
(C)臺北大眾捷運公司
(D)臺灣中油公司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之規定，若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名稱為何者？
(A)規則
(B)規程
(C)準則
(D)通則

- 12 下列何者為最狹義的公務員概念？
(A)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所任命之人員 (B)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C)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 (D)刑法第 10 條所稱之公務員
- 13 由國家或其他公法社團捐助資金，為履行公共目的，而依公法成立之組織稱為？
(A)公法社團 (B)公法財團 (C)行政機關 (D)獨立機關
- 14 行政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別標準，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無印信 (B)有無獨立之辦公處所
(C)有無組織法規 (D)可否獨立對外為意思表示
- 15 下列有關政務官與事務官分類之敘述，何者正確？
(A)政務官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只隨政黨選舉成敗而進退，至於政策成敗則不負責
(B)事務官指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並須負政策之成敗
(C)就學理上而言，事務官係指所有國家公務員
(D)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分類乃行政官之分類，最高法院法官無論官等如何高敘，皆非政務官
- 16 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由下列何機關所轄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
(A)司法院 (B)考試院 (C)監察院 (D)行政院
- 17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戒案件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如何處理？
(A)不受懲戒之議決 (B)免議議決 (C)不受理議決 (D)發回
- 18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法定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下列何種救濟？
(A)申訴 (B)再申訴 (C)聲明異議 (D)訴願
- 1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隸屬於下列何機關？
(A)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B)監察院 (C)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D)考試院
- 20 下列何種行為，公務人員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A)退休金請求之爭議 (B)被一次記兩大過免職 (C)調動任職單位 (D)降低擬任官等
- 21 主管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調整保險費率」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職權命令 (D)行政指導
- 22 一般處分與典型之行政處分最大的區別之處為何？
(A)一般處分不涉及具體事件
(B)一般處分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
(C)一般處分之處分相對人雖非特定，但可得確定其範圍者
(D)一般處分之相對人不得提起救濟
- 23 主管機關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屬於：
(A)行政處分 (B)職權命令 (C)事實行為 (D)行政契約
- 24 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下列何種懲戒處分，亦可適用於政務官？
(A)申誡 (B)休職 (C)記過 (D)減俸
- 25 行政機關所締結之隸屬性行政契約，大多係用以取代下列何者？
(A)行政處分 (B)行政命令 (C)行政指導 (D)行政計畫
- 26 關於行政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準用強制執行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B)有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時，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C)得以口頭或書面之方式為之，僅書面之行政契約得強制執行
(D)各種公法關係皆得以行政契約改變之

- 27 下列何者屬於對物之一般處分？
(A)劃定西門町之部分路段為行人徒步區 (B)拖吊高雄市六合路違規車輛
(C)研擬臺北市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改進方案 (D)修築臺北縣橫跨淡水河之關渡大橋
- 28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該契約於何時生效？
(A)經該第三人口頭同意後 (B)經該第三人書面同意後
(C)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而被駁回時 (D)經該第三人提起訴願而獲得有理由決定時
- 29 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不服下列何機關之行政處分，得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A)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B)彰化縣政府勞工局
(C)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30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為：
(A)申請復查 (B)陳情 (C)訴願 (D)申訴
- 31 某甲違反交通法規遭警察開單舉發，經監理機關裁決罰鍰逾期仍不履行者，應由何機關執行？
(A)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 (B)監理機關
(C)地方法院執行處 (D)該管警察局
- 32 下列何者不屬於事實行為？
(A)環境保護局清潔車收取垃圾 (B)拆除慶典後舞台設備
(C)命人民停車接受酒測 (D)交通警察協助盲胞過街
- 33 有關行政罰法上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規定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B)數行為違反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C)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D)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處罰
- 3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原則上應如何處理？
(A)依刑事法律處罰
(B)依行政罰法處罰
(C)依刑事法律及行政罰法分別處罰
(D)刑事法律不處罰時，即不得再處以行政罰
- 35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此為何種立法原則？
(A)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輕原則 (D)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 36 行政機關無法律授權，逕依職權發布命令，限制人民出境，此係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法律優位原則 (B)法律保留原則 (C)誠信原則 (D)行政自我拘束原則
- 37 行政執行法關於執行之時間及終止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執行亦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並無條件限制
(B)日間已開始執行者，不得繼續至夜間
(C)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全部終止執行
(D)行政執行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38 對於在監服刑之人為送達者，應為：
(A)留置送達 (B)寄存送達 (C)公示送達 (D)囑託送達
- 39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下列何者不屬於預備聽證事項？
(A)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B)調查當事人之財力
(C)釐清爭點 (D)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40 以下何項行政行為，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開除學籍 (B)課業指導 (C)犯罪偵查 (D)難民認定
- 41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何種程序？
(A)調解 (B)異議 (C)行政指導 (D)公開及聽證
- 42 下列關於訴願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A)訴願之提起為高度個人性之事務，未成年人與禁治產人，亦應獨立為之，惟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B)多數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僅有當事人得選定代表人，不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
(C)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但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D)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得撤銷或更正，其陳述視為訴願人等所自為
- 43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於受理訴願機關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如何處理？
(A)應聲明異議 (B)應就該處置提起訴願
(C)應就該處置提起行政訴訟 (D)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44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者，應以下列何種方式駁回？
(A)決定 (B)裁定 (C)判決 (D)裁決
- 45 行政訴訟之審理除另有法律規定外，應如何進行？
(A)第一審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B)第一審應採書面審理
(C)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
(D)最高行政法院得指定當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46 下列何者係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要件？
(A)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始得提起之
(B)須已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後，始得提起之
(C)須已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始得提起之
(D)須已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後，始得提起之
- 4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對被徵收財產之權利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應給予合理之：
(A)賠償 (B)補償 (C)救助 (D)補救
- 48 我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係採何種責任？
(A)故意責任 (B)過失責任
(C)無過失責任 (D)兼採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
- 49 國家賠償所應適用之法律，依國家賠償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除國家賠償法本身外，尚有民法及其他特別法；其適用順序為何？
(A)先適用國家賠償法，再適用民法，最後適用特別法
(B)先適用特別法，再適用民法，最後適用國家賠償法
(C)先適用國家賠償法，再適用特別法，最後適用民法
(D)先適用特別法，再適用國家賠償法，最後適用民法
- 50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有公共設施？
(A)中山高速公路 (B)臺南市中山公園
(C)臺灣電力公司之輸電設施 (D)桃園國際航空站

1.(C)

法源可以分為成文法源與不成文法源。成文法源包含憲法、法律、命令以及規則。自治條例，乃由地方立法機關訂定，自治規則，則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條例屬於法律的性質，因此自治條例高於行政規則。

2.(B)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理由書中說明行政一體原則之意義在於：「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因此，如行政裁量並無違法僅有不當，上級機關基於行政一體，即可加以實質審查監督。

3.(C)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法律可以定名為法、條例、通則等名稱，「辦法」屬於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不是法律之位階。

4.(D)

比例原則的三個基礎要素，是目的正當、手段必要以及具妥當性這三個要素。妨礙交通的機車，加鎖不能使違規人移置而使交通恢復流暢，顯然違反目的正當，在手段上也有不妥之處。

5.(C)

不確定法律概念的定義，指的是法律中有許多條文之用語，所含之概念具多義性，適用時往往須進一步解釋者，即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而選項中的描述，不是全部都是不確定法律概念，例如猥褻、急迫、重大，就是必須法官進行進一步解釋者。

6.(A)

本題其實是在測驗考生對於行政裁量濫用有無基礎概念。比例原則不是裁量權，而是一般法律原則（跟平等原則與誠信原則相同），裁量有無濫用，是看其有無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因此比例原則是行政裁量的基準，而不是一種具體的裁量權。

7.(C)

詳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與 491 號解釋。釋字第 432 號解釋指出明確性原則要有 3 個標準，即選項的(B)、(C)、(D)。本題是測驗考生對於重要大法官解釋之理解程度。

8.(A)

除了(A)的選項之外，都是私經濟行政行為，而不屬於公權力行政的範疇。本題乃在測驗考生對於公權力行政以及私經濟行政之區別。

9.(C)

公權力行政，在其型態中也包括委託行政，委託民間辦理商品檢驗，即屬於委託行政之範疇。

10.(B)

中央銀行法第 2 條規定：「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而隸屬於行政院。因此乃為國庫行政主管機關，是行政機關，而不是公營事業機構。

11.(C)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12.(A)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已經具體規定公務人員的官等與職等，與其他選項乃依據身分、執行職務之性質加以界定者不同，故屬學說上舉例常用之最狹義公務員概念。

13.(B)

我國的財團法人，不論為公法財團（法人）或是私立財團（法人），法律僅允許其具備公共目的或是公益目的。財團為財產之組合，而非人之組合。

14.(B)

本題乃測驗考生對於行政組織之要件是否熟悉。行政組織之要件，不包括具有獨立之辦公處所，而僅從組織體系上與權力行使上加以觀察。

15.(D)

法官身分受憲法本文第 81 條規定保障，不屬於政務官，亦非事務官，雖法官可兼辦法院行政事務，但其審判官之本質不受影響。

16.(A)

本題設計很巧妙，其實真正要測驗的規定，是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的規定：「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公務員的懲戒，是司法權的作用，而不是行政權的範疇。

17.(C)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的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

- 亡者。」
- 18.(B)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 19.(D)
依據考試院組織法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本題與第 16 題出題意旨相近，可互為參考。
- 20.(C)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以及第 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調動任職單位，應屬於申訴事項，而非復審事項。本題乃在測驗考生對於申訴與復審事項之具體認識。
- 21.(A)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的規定，保險費率經精算後，如有調整，應經主管行政機關重新調整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因此，核定之後，關於該費率之規定與公布，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規定之法規命令之定義：「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22.(C)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23.(A)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許可處分，乃為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處分之一類。
- 24.(A)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第 1 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第 2 項）。」因此政務官適用之懲戒處分，有撤職與申誡處分。
- 25.(A)
本題是 92 年普考社會行政【行政法概要】第 46 題的考古題。隸屬性行政契約，最大的特徵就是締約雙方的不平等性。因此行政機關多以行政契約，取代行政處分。
- 26.(B)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27.(A)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28.(B)
行政程序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 29.(A)
依據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之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行政院勞委會隸屬於行政院，因此訴願要向行政院為之。
- 30.(B)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之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 31.(A)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交通罰鍰，均定有到案及繳納期限，因此如逾期未繳，應由行政執行處加以執行。
- 32.(C)
命特定人民停車接受酒測，是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的行政處分。

- 33.(A) 依據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亦即，數違規行為原則上為分別處罰。
- 34.(A) 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 35.(C) 依最初「裁處」時之法律，而非依違規「行為」時之法律，故為從新；而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即加以適用，則為「從輕」，因此為從新從輕原則。
- 36.(B)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亦有稱為稱積極之依法行政，乃規範行政機關所制定之命令非但不得抵觸法律，且須有法律之授權。申言之，法律保留，乃指行政法上足以產生限制或拘束人民基本權利之事項，即應由法律加以規範，而不得由行政機關逕以命令為之。
- 37.(D)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 38.(D) 行政訴訟法第 80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故其性質為囑託送達。
- 39.(B)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預備聽證程序的準備事項為：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二、釐清爭點。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40.(A)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41.(D)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 42.(C) 依據訴願法第 32 條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 43.(D) 依據訴願法第 76 條的規定：「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44.(B)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45.(A) 行政訴訟，依據行政訴訟法所規定之架構，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而其審理，以言詞辯論行之。
- 46.(A) 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 47.(B)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見解：「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因此因為公用徵收受有損害者，行政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48.(D)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關於公務員侵害人民權益，係採取故意與過失責任，而關於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有欠缺，是採取無過失責任。
- 49.(D) 國賠事件法律適用的順位，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5 條以及第 6 條之規定，要先適用其他法律（例如冤獄賠償法），如無規定者，則適用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中未規定者，則適用民法。
- 50.(C) 公有公共設施之定義，依據學說通說之見解，乃為國家或公法人所有之公物，但除此之外，縱使非其所有，只要於事實上處於管理之狀態，即屬於公有公共設施之範圍。台灣電力公司屬於國營事業，在性質上是公營事業機構，其所為乃私經濟行政範疇之電力事業，因此其輸電設施，即不屬於公有公共設施之範疇。